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婉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9,5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1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4167 元	張婉儀	自 民 國 115 年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%

01

002	新臺幣 103589 元	張婉儀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%
003	新臺幣 288120 元	張婉儀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9%
004	新臺幣 88669 元	張婉儀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13號）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緣相對人張婉儀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1月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293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緣相對人張婉儀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383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

01 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
02 還之借款利息。

03 緣相對人張婉儀於民國108年2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4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5 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
06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29
07 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
08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
09 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
10 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1 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
12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
13 為

14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
15 00元計算)。

16 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。

17 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。

18 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。

19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。

20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21 簽單每張100元。

22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23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
25 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26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